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拟实施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之前的审计过程中，审计人员勤勉尽责，细致严谨。根据其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

1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个人利益的一致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从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员工持股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拟实施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之前的审计过程中，审计人员勤勉尽责，细致严谨。根据其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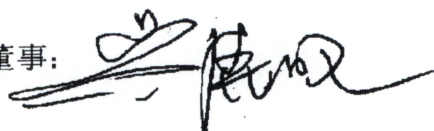
1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个人利益的一致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从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员工持股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拟实施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之前的审计过程中，审计人员勤勉尽责，细致严谨。根据其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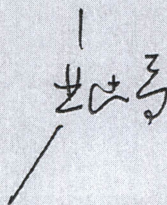
1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个人利益的一致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从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员工持股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